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弘
訴訟代理人　余珊蓉律師
　　田美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章峻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鄒宏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澤律師
　　陳東斌
　　王念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萬零伍佰元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萬伍仟元...」；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...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萬零伍佰元預供擔保，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仟柒佰肆拾萬伍仟元預供擔保，...」。

原判決第2頁第25、28行、第3頁第20、31行、第8頁第14行、第9頁第29行、第10頁第1行、第13頁第2-3行關於「...2740萬0500元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2740萬5000元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